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本级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自治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实施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全区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组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五）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建议。组织拟订自治区参与国家“一带一路”

倡议的重大政策，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战略支点、形成“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重要门户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贯彻执行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并提出实施意见。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按分工安排自治区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要项目。规划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

（七）规划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布局，组织提出加强重大项目管理政策建议并监督实施。协调重大项目相关问题。衔接平衡涉及重大项目专项规划，按相关程序初审转报重大项目。

（八）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促进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推进实施国家西部开发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区西部大开发规划。

（九）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能源和交通运输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十）推动实施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

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一）跟踪研判涉及全区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落实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自治区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二）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三）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四）牵头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提出优化营商环境重大政策建议，统筹协调优化营商环境重大事项。综合研判社会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十五）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老少边贫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全区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工作中长期规划计划、安置规划及投资计划。

（十六）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提出全区年度价格

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和调整自治区列名管理的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监测、预测全区价格总水平，以及重要商品、服务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

（十七）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全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能源重大项目布局，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协调开展能源对外合作。

（十八）承担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自治区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自治区推进“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重要门户暨南向通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珠江—西江经济带（广西）规划建设领导小组、自治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十九）管理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十）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委属行政事业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主要职能：为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二）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主要职能：承担由国家或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和概算评审、效益评估及后评价等相关工作；承担全区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信息收集工作；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标准、定额的调整和评审，参与研究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等相关事

务性工作；承担全区国外贷款项目招标采购、提款报账、绩效评价综合管理相关服务工作；开展全区国外贷款项目国内外交流与培训；承担利用国外贷款咨询服务工作。

（三）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主要职能：从事宏观经济领域科学研究，跟踪监测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基本态势和发展趋势，分析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开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产业结构、区域布局等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前瞻性政策思路；开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重大课题和实践问题研究；推进新型智库建设，为全区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信息和决策支持与服务；承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和运行维护工作。

（四）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主要职能：承担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服务性及事务性工作。

（五）自治区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分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价格成本调查监审的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区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制度、方法、程序，报自治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国家和自治区安排的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包括主要农产品常规调查、直报调查、成本预测和专项调查；承担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重要商品成本调查任务；负责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管理的商品、服务价格、收费的定价（费）成本监审，具体实施自治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目录内的监审项目，包括定调价监审和定期监审；组织、指导、协调下级价格成本机构开展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建立成本调查、成本监审资料数据库，分析成本水平及

动态。为政府制定和调整价格提供成本依据，为国家加强宏观调控、制定有关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六）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主要职能：主要承担价格异常波动的预测预警和国家、自治区下达的 14 项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包括重要商品和服务、粮食、钢材、特色农产品、成品油、药品、房地产、汽车、劳动力和生猪等 14 大类近千种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日常监测）工作。一是监测判断市场变化，为政府宏观调控和价格监管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二是实施价格监测预警，为建立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机制提供保障。三是开展信息发布工作，发挥好政府价格信息正确导向作用。四是储备信息资源，为研究和改进价格决策工作提供基础条件。

（七）自治区价格认证中心主要职能：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对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的涉嫌违纪、刑事案件，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国家赔偿、补偿事项等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认定和复核。承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21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独立核算机构数共 8 户，其中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1 户，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1 户，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1 户，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 1 户，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 1 户，自治区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分局 1 户，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 1 户，自治区价格认证中心 1 户。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1年度总收入28,017.8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423.3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594.56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2,058.86万元，增长7.93%。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758.4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344.65万元，增长5.74%，主要原因：一是委属单位机关服务中心追加“广西发展大厦东楼整改工作专项资金”3,538万元，用于解决广西发展大厦东楼项目历史遗留问题；二是机构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经营收入482.33万元，为委属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培训中心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34.69万元，增长38.75%，主要原因是疫情对经营的影响有所缓和。

5. 其他收入182.6万元，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21.08万元，增长13.05%，主要原因是其他单位横向拨款收入增加。

6.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情况。

7. 上年结转和结余2,594.56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558.45万元,增长27.43%,主要原因是2020年未完工跨年项目增加。

(二) 本部门2021年度总支出28,017.8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5,483.84万元,结余分配40.4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493.59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2,058.86万元,增长7.9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445.52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和委属单位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发展改革业务工作、保障发展改革事业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用于办公大楼运行维护专项、电脑等办公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经济体制改革与研究等方面的项目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2,727.96万元,增长13.84%。主要原因:一是委属单位机关服务中心追加“广西发展大厦东楼整改工作专项资金”3,538万元,用于解决广西发展大厦东楼项目历史遗留问题;二是机构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6.54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和委

属单位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生活补助、职工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206.46万元，增长1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机构人员增加，财政部门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的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 373.05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和委属单位按国家规定比例缴纳的医疗保险。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81.69万元，增长28.04%。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机构人员增加，财政部门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的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 600.7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57.49万元，增长10.5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机构人员增加，财政部门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

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8万元，为2021年度新增支出科目，是中央提前下达2021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春耕肥）资金，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事项告知书，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编入2021年部门预算。

6. **结余分配** 40.45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40.4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疫情对委属单位培训中心经营的影响有所缓和，收入有所回升。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93.59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

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343.58万元，下降35.01%，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末跨年尚未完工项目较上年度减少。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852.86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3,376.1万元，增长15.72%。其中：基本支出8,139.93万元，项目支出16,712.93万元。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462.15万元，年中通过追加减调整后预算数为24,852.86万元，支出决算为24,85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顺利地完成了当年预算绩效支出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828.63万元，支出决算为21,81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1.98%。预决算差异较大的原因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有大量因政府工作安排追加的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和委属单位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发展改革业务工作、保障发展改革事业及全区宏观经济发展需要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1. 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为保障正常运转和各项发展改革业务工作开展的基本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499.18万元，支出决算为4,57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77%，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年中机

构人员增加追加了相关人员经费。

2. 机关服务（项）。主要是委属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在职在编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为维持日常事务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8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4%，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年中机构人员减少，开支相应减少。

3. 物价管理（项）。主要用于原自治区物价局业务用房地源热泵空调系统工程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8%，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工程项目进度据实开支。

4. 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委属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和保障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4%，预决算基本持平，差额部分通过财政部门追加经费进行开支。

5.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和委属单位为完成各项发展改革业务工作、保障发展改革事业顺利进行而发生的项目支出，以及用于办公大楼运行维护专项、电脑等办公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等方面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3,843.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1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2.38%，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有大量项目经费为根据政府工作安排追加的项目经费。

(二)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85 万元。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项目经费为因政府工作安排财政部门统一追加的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涉密项目相关费用开支。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19.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8%。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机构人员增加,财政部门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的预算。主要用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生活补助、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抚恤金追加等。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委本级和委属行政单位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生活补助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0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8%,预决算基本持平,差额部分通过财政部门追加经费进行开支。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委属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生活补助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4.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59%。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发放标准提高。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

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739.99万元，支出决算为82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3%。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机构人员增加，财政部门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的预算。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年金缴费。年初预算为366.57万元，支出决算为404.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机构人员增加，财政部门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的预算。

5. 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对死亡职工的抚恤费用。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65万元，该类经费统一通过财政部门追加经费进行开支。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42.24万元，支出决算为37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机构人员增加，财政部门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的预算。主要用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1. 行政单位医疗（项）。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行政单位按规定的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39.77万元，支出决算为4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6%，预决算基本持平。

2. 事业单位医疗（项）。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事业单位按规定的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92.32万元，支出决算为9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6%，预决算基本持平。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委本级在职人员医疗保

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21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6%。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机构人员增加，财政部门增加了经费预算。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54.99万元，支出决算为60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4%，均为住房公积金（项）支出。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机构人员增加。

（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17万元，支出决算为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21%，均为化肥储备（项）支出。该项支出为中央提前下达2021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春耕肥）资金，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事项告知书，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编入2021年部门预算。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39.93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6,50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169.29万元的105.46%。预决算基本持平，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机构人员增加，缺口部分通过财政部门追加经费开支。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卫生健康支出（类）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15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250.14

万元的92.24%。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开支。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535.01 万元的 89.84%。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离退休人员正常变动导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的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支出。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77.67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93.12万元的83.41%，比上年减少 0.9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1.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4.09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16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3万元的38.67%，比上年增加1.16万元，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暂停所有因公出国（境）活动；2021年疫情相对稳定后，应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邀请赴澳门访问。2021年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的出境团组1个，全年因公出境团组共计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境发生的交通、住宿、伙食、公杂等各项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4.09万元。其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2021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及支出，与2020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运行支出64.09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67.79万元的94.54%，比上年减少5.81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1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委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全年运行费支出64.09万元，平均每辆3.77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2.42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22.33万元的55.62%，比上年增加3.7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和管控，公务接待活动规模较小。2021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66次，人次1,546次；无国（境）外公务接待。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76.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053.24万元减少76.33万元，降低7.25%，比上年决算数907.21万元增加69.7万元，增长7.68%。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机构人员较上年度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89.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6.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53.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12.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6.8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为一般业务用车，其中委属单位自治区宏观经济院1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培训中心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委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200万元（含）以上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144.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8.73%。围绕部门职责职能，结合履职、效益以及重点工作的专项资金安排，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有关要求，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及11个绩效项目自评工作，自评覆盖率达10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流程，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绩效自

评全程划分为三个阶段：一是结合年初部门预算要求，同时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和长期绩效目标；二是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确定的一级、二级指标，结合本部门职责，细化指标内容，体现了2021年部门职责履行、对社会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履职效益指标设置符合部门特点，也做到了细化量化；三是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自评，提交完成情况对比表、自评分表、绩效自评报告以及其他佐证材料。自治区发展改革委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分（详见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表1）。

3. 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规划，基础设施、产业等专项规划和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详见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表2）。

（2）项目审批、核准、节能评审等费用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详见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表3）。

（3）中央下达我区2021年中央重要物资储备贴息（春耕肥）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详见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表4）。

（4）西部陆海新通道媒体宣传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详见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表5）。

（5）2021年广西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项目自评得分为92分（详见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表6）。

（6）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强首府、“五网”建设大

会战、湾企入桂等自治区重大战略和发展改革重点工作宣传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详见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表7）。

（7）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详见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表8）。

（8）2021年广西宏观经济研究院决策辅助体系建设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详见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表9）。

（9）广西发展大厦东楼整改工作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详见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表10）。

（10）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楼正常运转劳务派遣、会务、医疗、食堂后勤服务工作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详见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表11）。

（11）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用房租金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详见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表12）。

附表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部门编码	301001
部门预算 安排资金 (万元)	合计		24937.7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37.73	
部门职能 概述	<p>职能 1 编制以工代赈规划，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并及时分解下达。</p> <p>职能 2 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投资管理</p> <p>职能 3 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相关重大问题</p> <p>职能 4 贯彻落实扶持政策，加大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p> <p>职能 5 争取国家对广西三农领域资金支持，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推进农口项目工作，统筹协调项目前期审批和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项目督查、项目建设宣传等工作。</p> <p>职能 6 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投资管理</p> <p>职能 7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计划下达和专项推进。</p> <p>职能 8 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战略，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p>			

部门整体 支出年度 绩效目标	目标 1	竣工 50 个以上工代赈项目	
	目标 2	汇总编制 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下达；2020 年 11 月底前下达 50%额度投资计划；2021 年 2 季度前下达 100%额度投资计划，加快推进自治区党委、政府明确支持的重大公益性和社会事业等项目实施，形成有效投资。	
	目标 3	组织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培训会 and 广西社会信用体系联席会议，推进广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目标 4	组织召开 2021 年广西企业债券培训，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注册发行企业债券进行直接融资促进我区重大项目建设。	
	目标 5	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推进我区农口项目加快实施	
	目标 6	汇总编制 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下达；2020 年 11 月底前下达 50%额度投资计划；2021 年 2 季度前下达 100%额度投资计划，加快推进自治区党委、政府明确支持的重大公益性和社会事业等项目实施，形成有效投资。	
	目标 7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遴选、审核和计划下达；定期召开全区重大项目协调调度会；筹备全区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自治区本级预算内项目前期经费方案编制；设区市重大项目绩效考评。	
	目标 8	编制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自评得分 (满分 100 分)	98	预算执行率% (10 分)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	指标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坚持体现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坚持安排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坚持分级负责原则，主要安排自治区本级基本建设项目，并按照轻重缓急，优先安排重点项目、续建项目和竣工投产项目，适当安排新开工项目	坚持体现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坚持安排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坚持分级负责原则，主要安排自治区本级基本建设项目，并按照轻重缓急，优先安排重点项目、续建项目和竣工投产项目，适当安排新开工项目	安排项目 50 项以上	已完成。	无	5
	数量指标	按批次下达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安排计划；组织召开 4 次全区重大项目协调调度会；筹备举办 4 次全区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竣工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编制自治区本级预算内项目前期经费安排计划。	按批次下达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安排计划；组织召开 4 次全区重大项目协调调度会；筹备举办 4 次全区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竣工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编制自治区本级预算内项目前期经费安排计划。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3600 亿元；新开工 240 项；竣工 203 项。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4523 亿元；新开工 397 项；竣工 203 项。	无	5
	数量指标	编制 1 个广西“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导 58 个专项规划和 14 个市“十四五”规划编制	编制 1 个广西“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导 58 个专项规划和 14 个市“十四五”规划编制	形成规划汇编	已完成。	无	5

		数量指标	对全区在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全区在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后期扶持人数达1万人以上的县后期扶持工作进行检查	对全区在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全区在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后期扶持人数达1万人以上的县后期扶持工作进行检查	对全区在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进行检查，当年抽查比例25%；对全区在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进行检查，当年抽查比例25%；对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数达1万人以上的县后期扶持工作进行检查，抽查比例5%	已完成。5月下旬对国家和自治区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大藤峡等5个工程移民安置涉及的有关市、县(市、区)、全区14个在建大中型水库涉及的18个县(市、区)中已完成。随机抽查9个县(市、区)的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执行情况以及在在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涉及的19个规划单位中随机抽查6个规划编制单位进行检查。11月上旬对已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数在10万人以上的横州市、博白县后期扶持项目、对在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数达1万人(含)至10万人的40个县(市、区)中随机抽取20个县(市、区)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无	5
--	--	------	--	--	---	--	---	---

			通过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改善贫困地区群众农业生产灌溉条件，有助于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建设乡村道路204公里，改善贫困地区群众交通基础条件，人居环境、村容村貌等得到了很大改善，部分困难群众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获得了相应的劳动报酬，有效发挥“赈”的作用	通过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改善贫困地区群众农业生产灌溉条件，有助于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建设乡村道路204公里，改善贫困地区群众交通基础条件，人居环境、村容村貌等得到了很大改善，部分困难群众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获得了相应的劳动报酬，有效发挥“赈”的作用	通过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改善贫困地区群众农业生产灌溉条件，有助于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建设乡村道路204公里，改善贫困地区群众交通基础条件，人居环境、村容村貌等得到了很大改善，部分困难群众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获得了相应的劳动报酬，有效发挥“赈”的作用	当年促进以工代赈项目新开工，实现开工率80%；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了90%-100%，50个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100%	已完成。开工建设项目274个，竣工274个，完成中央投资21272万元，占计划投资的93.5%。	无	2
			支持自治区本级机关公务设施项目建设；自治区重大教育、卫生、科研、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民政、妇女儿童等社会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自治区重大能源、交通、水利、高技术产业、口岸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通过推进建设一批我区重大公益性、社会事业等领域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我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支持自治区本级机关公务设施项目建设；自治区重大教育、卫生、科研、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民政、妇女儿童等社会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自治区重大能源、交通、水利、高技术产业、口岸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通过推进建设一批我区重大公益性、社会事业等领域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我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支持自治区本级机关公务设施项目建设；自治区重大教育、卫生、科研、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民政、妇女儿童等社会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自治区重大能源、交通、水利、高技术产业、口岸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通过推进建设一批我区重大公益性、社会事业等领域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我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安排重大公益性、社会事业等领域建设项目资金额度占比高于75%	已完成。	无	2
			质量指标 统筹推进一批农、林、水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区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质量指标 统筹推进一批农、林、水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区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统筹推进一批农、林、水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区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推进一批农、林、水项目建设	完成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林、水项目审批，推进项目建设。（共30项）	无	2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完成年度计划的天然气项目审批（核准）。	完成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交通项目审批（核准），共7项。	无	1
		质量指标	统筹推动一批服务全区发展的重大公路、铁路、民航、水运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区交通基础设施水平。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完成年度计划的交通项目审批（核准），共22项。	无	1	1
		质量指标	统筹推动广西“十四五”规划《纲要》，按程序上报自治区人大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	对我区“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任务措施等做出安排，指导自治区各部门、各市编制各行业“十四五”专项规划及各市“十四五”规划	无	1	1
		质量指标	确保全区重大项目顺利推进，支撑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确保全区重大项目顺利推进，支撑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促进一批重大项目新开工，实现开工率80%；实现一批重大项目竣工投产，竣工率达到70%。	无	1

					加快推进自治区党委、政府明确支持的重大公益性项目和社会事业等项目实施，形成有效投资	加快推进自治区党委、政府明确支持的重大公益性项目和社会事业等项目实施，形成有效投资	新开工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竣工项目竣工率达到 100%	无	10
				成本指标	按照“效益优先”的原则，督促项目单位加快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付，严格资金监管，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和挪用	按照“效益优先”的原则，督促项目单位加快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付，严格资金监管，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和挪用	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完成率达到 90%以上	无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中规定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和调整价格。	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中规定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和调整价格。	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中规定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无	4
	效果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21-2022 年广西电网输配电价和目录销售电价	2021-2022 年广西电网输配电价和目录销售电价	确保 2021-2022 年广西电网输配电价和目录销售电价顺利施行	无	4
								已完成，提出优化调整广西电网输配电价结构方案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印发关于取消我区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取消广西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销售电价，居民用电（含执行居民电价的用电）、农业用电继续按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执行。	

			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对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的有关规定，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及其他影响不良的社会事件	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对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的有关规定，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及其他影响不良的社会事件	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及其他影响不良的社会事件	已完成。 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及其他影响不良的社会事件	无	4
			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对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的有关规定，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及其他影响不良的社会事件	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对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的有关规定，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及其他影响不良的社会事件	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对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的有关规定，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及其他影响不良的社会事件	已完成。 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及其他影响不良的社会事件	无	3
			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对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的有关规定，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及其他影响不良的社会事件	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对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的有关规定，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及其他影响不良的社会事件	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对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的有关规定，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及其他影响不良的社会事件	已完成。 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及其他影响不良的社会事件	无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建设标准，建成后及时发挥社会经济影响，无不良社会经济影响	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建设标准，建成后及时发挥社会经济影响，无不良社会经济影响	不发生项目建成后无使用事件	已完成 未发生项目建成后无法使用事件	无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满意度指标	通过电话或者走访项目单位采集满意度指标	通过电话或者走访项目单位采集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高于90%	已完成。	无	9

附表2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规划，基础设施、产业等专项规划和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500	
资金总额	其中：一般公共性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0
		自治区	500
	政府性基金	——	0
	其他基金	——	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p>2020年10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我委上报的《关于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规划编制有关工作的请示》，明确我委牵头开展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规划、概念性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物流体系规划编制，4个规划整合成一个标的物，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合格投标人进行投标。</p> <p>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应公开招标。</p> <p>以国家批复的11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作为本次规划编制的重点区域，在此基础上，将范围远景拓展至280平方公里，并协同发展崇左临空经济协同区，规划范围105平方公里，共计385平方公里。</p> <p>以《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方案》为指导，编制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规划、概念性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物流体系规划。</p>		

项目起始时间	2020年11月	项目终止时间	2021年12月				
项目实施进度	<p>2021年2月开展规划招标采购意向公示,2—5月拟定标书。5月21日,在广西政采网发布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系列规划编制招标文件预公示。5月25日,在广西政采网发布了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系列规划编制采购招标公告。因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7月2日,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项目流标,于7月7日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并于7月28日重新开标。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意见,确定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天津艾维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为中标人。9月24日,召开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系列规划初稿审查会议,会上评审人员一致同意系列规划通过评审。12月14日,在南宁市政府召开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系列规划评审会,会上专家评审人员一致同意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系列规划送审稿通过评审。</p>						
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12月底完成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物流体系规划、概念性总体规划等4个规划的编制。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95	预算执行率%(10分)	10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	指标得分	
	数量指标(20分)	产出数量	完成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规划、概念性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物流体系规划编制。	完成360平方公里规划范围的规划。	已完成	无	20
	质量指标(10分)	产出质量	形成文件	通过专家评审	已完成	无	10
	时效指标(10分)	产出时效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完成	已完成	无	10
	成本指标(10分)	产出成本	所需费用	不超出1000万元	已完成	无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规划、概念性总体规划、物流体系总体规划，规划时限于 2035 年。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规划、概念性总体规划、物流体系总体规划，规划时限于 2035 年。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规划、概念性总体规划、物流体系总体规划，规划时限于 2035 年。	已完成	无	27	
	服务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大于 90%	已完成	无	8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核准、节能 评审等费用	项目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改革委员会本级	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1260	
资金总额	其中：一般公共性 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0
		自治区	1260
	政府性基金	—	0
	其他基金	—	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p>立项依据及必要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文件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桂发改环资〔2017〕635号），为进一步完善发展改革委员会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在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经相关工程咨询单位咨询评估，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做出决策决定。</p> <p>可行性：我委每年都对审批、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评估。</p> <p>支持范围：2021年项目审批、核准、节能评审等费用。</p> <p>实施内容：对报请我委审批（核准）的项目，委托咨询单位开展可研报告（项目申报报告）评估，评估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评估审查，并出具评估报告。</p>		

项目起始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终止时间	2021年12月				
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情况，适时委托评估。						
年度绩效目标	对委托评估的项目完成评估咨询，形成评估报告，支付相关费用。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97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	指标得分
	数量指标（20分）	产出数量	评估项目个数	2021年项目单位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数量大于等于20个	完成192个	无	20
	质量指标（10分）	产出质量	项目评估报告	符合要求的评估报告	已完成	无	10
	时效指标（10分）	产出时效	完成时间	按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要求时限内提供	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评估报告	无	10
	成本指标（10分）	产出成本	项目审批、核准、节能评审等费用	不超过1260万元	已完成	无	9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评估报告完成后，为项目审批、核准提供支持	评估报告完成后，为项目审批、核准提供支持	已完成	无	30
服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90%	已完成	无	9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下达我区2021年中央重要物资储备贴息（春耕肥）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568	
资金总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568
		自治区	0
	政府性基金	—	0
	其他基金	—	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p>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规〔2020〕1251号）要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本区域内春耕肥的监管。自治区财政厅《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事项告知书》提出，对于中央提前下达2021年的重要物资储备贴息（春耕肥）资金568万元，编入我委2021年部门预算。资金支持对象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招标投标确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下达预算时已付资金支持对象名单和具体支持额度。资金支持对象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签订承储相关协议，据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自治区财政厅监管资金支持对象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资金将在支持对象履约完成后拨付到位。</p>		
项目起始时间	2020年9月1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1年4月30日

项目实施进度	<p>目标 1: 按照《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要求, 完成年度春耕肥(氮、磷、复合肥)储备任务。</p> <p>目标 2: 保障化肥市场供应, 推动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稳定。</p> <p>已全部达成预期指标。</p>					
年度绩效目标	<p>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规〔2020〕1251号)要求,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自治区财政厅对获得春耕肥贴息补助资金的承储企业进行监管, 贴息补助资金将在承储企业履约完成后拨付到位。</p>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95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预算执行率%(10分)		10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产出数量	储备化肥数量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
	质量指标(10分)	产出质量	储备化肥质量	签约任务量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无
	时效指标(10分)	产出时效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时间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无
	成本指标(10分)	产出成本	化肥贴息成本按化肥出厂价加上合理运费确定	按协议规定时间执行	已完成	无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	促进预期稳定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无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化肥市场价格	促进平稳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无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承储企业满意度	≥80%	已完成	无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西部陆海新通道媒体宣传	项目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230	
资金总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0
		自治区	230
	政府性基金	—	0
	其他基金	—	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p>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强西部陆海新通道宣传工作的有关部署，进一步展示广西在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工作成效，扩大通道知名度和影响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紧紧围绕基础设施取得突破性进展、物流规模持续扩大等方面展开重点宣传工作。通过与新华社、中新社、人民日报、广西日报、广西广播电视台、广西日报等中央和自治区主流媒体合作，开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宣传专栏、制作通道宣传片及主题歌、向中央及自治区层面有关部门及媒体提供新闻稿件并组织专题采访，充分展现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取得的新成就，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不断增强国家及自治区对通道建设的关注度。</p>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年 1 月	项目终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p>2021年，项目累计支出177万，列支结转53万。</p> <p>一、完成制作并在新华网首页发布运行“西部陆海新通道网站”，进行政务信息推广20次。</p> <p>二、在人民日报刊发1个彩色半版、在人民日报海外版刊发2个图文专题彩色半版。</p> <p>三、在《中国新闻网》刊登2个彩色整版，在泰国《新中原日报》、印尼《千岛日报》、菲律宾《商报》等媒体各刊登1期彩色整版，同步推送以上媒体刊发的文章。在中新网广西新闻栏目开设网络专题，发布20条专题报道。</p> <p>四、广西广播电视台制作完成西部陆海新通道宣传片。</p> <p>五、在《广西日报》刊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图文形象专版整版1个、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专题半版1个。</p> <p>六、海南椰云数字影视动漫有限公司制作完成中央来桂博士服务团西部陆海新通道组推进情况宣传片、中央来桂博士服务团服务广西和有关成就的宣传片及一首反映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情况的主题歌。</p>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持续进行宣传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96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	9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系列报道	开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媒体宣传	开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媒体宣传	100%完成	无	19	
	质量指标（10分）	西部陆海新通道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显著提升	西部陆海新通道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西部陆海新通道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已完成	无	10	
	时效指标（10分）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	无	10
	成本指标（10分）	项目任务完成所需成本	230万元	230万元	230万元	已完成	无	9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道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通道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通道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通道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通道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通道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已完成	无	
	服务满意度指标	通道有关企业对通道宣传满意度 90%左右	通道有关企业对通道宣传满意度 90%左右	通道有关企业对通道宣传满意度 90%左右	通道有关企业对通道宣传满意度 90%左右	通道有关企业对通道宣传满意度 90%左右	通道有关企业对通道宣传满意度 90%左右	已完成	无	
服务满意度指标 (10 分)										
										30
										9

附表6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广西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项目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200	
资金总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0
	政府性基金	自治区	200
	其他基金	——	0
		——	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p>立项依据：2021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持续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p> <p>可行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科学严谨选取专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规范营商环境评价的要求，对广西营商环境从企业和群众办事角度科学、系统、专业评估。</p> <p>必要性：通过开展第三方评估，以科学化指标为抓手，从服务企业 and 群众角度客观评价广西营商环境，通过三方评估发现问题和短板，为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提出建议。</p> <p>支持范围：项目经费预算 200 万元，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合同签订价 190 万元。</p> <p>实施内容：一是实施营商环境评价。参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模式，对广西壮族自治区 14 个设区市和三个自贸试验区片区优化营商环境、各营商环境指标进行评估。二是提出政策改进意见。通过评估发现广西营商环境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分析问题原因，对标世界一流和国内先进地区水平，提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建议。</p>		

项目起始时间	2021年6月30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2年4月30日	
项目实施进度	印发了第三方评估工作方案、评估工作手册,开展了第三方评估前评估培训;完成数据和样本采集、现场核验、部门和企业座谈等评估前期工作,2022年1月提交了第三方报告,1月11日通过了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征求了各设区市和区直部门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评估数据已于2021年度设区市和区直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评。3月15日,向自治区政府请示审定第三方评估结果。					
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1月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总报告,提出政策改进意见。通过评估发现广西营商环境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分析问题的原因,对标世界一流和国内先进地区水平,提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建议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92		预算执行率%(10分)		10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
	数量指标(20分)	产出数量	2021年评估报告(含简稿)、各指标分报告和14个市分报告和14个市分报告3个自贸区片区报告共42份报告	42份报告	已完成	无
产出指标(50分)	质量指标(10分)	产出质量	一是提交2021年评估报告(含简稿)、各指标分报告和14个市分报告共42份报告。二是提出政策改进意见。通过评估发现广西营商环境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分析问题的原因,对标世界一流和国内先进地区水平,提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建议。	一是提交2021年评估报告(含简稿)、各指标分报告和14个市分报告共39份报告。二是提出政策改进意见。通过评估发现广西营商环境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分析问题的原因,对标世界一流和国内先进地区水平,提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建议。	已完成	无
	时效指标(10分)	产出时效	完成时间	2022年3月底提交2021年评估报告(含简稿)	已完成	无
	成本指标(10分)	产出成本	完成该项目所需成本	200万元	已完成	无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企业投资经营和群众办事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为企业投资经营和群众办事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已完成	无	26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0%	已完成	无	8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强首府、“五网”建设大会战、湾企入桂等自治区重大战略和发展改革重点工作宣传		项目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300	
资金总额	其中：一般公共性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0
			自治区	300
		政府性基金	---	0
		其他基金	---	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2021 年第一批自治区本级预算内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预算下达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强首府、“五网”建设大会战、湾企入桂等自治区重大战略和发展改革重点工作宣传经费 300 万元，聚焦党史学习教育、庆祝建党 100 周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十四五”开局之年主题主线，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巩固和拓展宣传阵地，全区发展改革宣传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项目起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	
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宣传经费 300 万元，项目实际开支金额为 281.92 万元，列支结转 18.08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发表稿件 590 余篇，刊登专版 6 个，播出系列报道 12 期。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95	预算执行率%（10 分）	
			9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	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产出数量	专题专栏专版, 新闻稿件, 专题片制作等	符合合同约定事项	100%已完成	无	18
		产出质量	专题专栏专版, 新闻稿件, 专题片制作等	符合合同约定事项	100%已完成	无	10
	时效指标 (10分)	产出时效	专题专栏专版、新闻稿件等	根据新闻时效性及时发布各类稿件	100%已完成	无	10
		成本指标 (10分)	产出成本	专题专栏专版, 新闻稿件, 专题片制作等	300万元	已完成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改革工作亮点成效宣传	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宣传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已完成	无	30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热点问题	社会反响好, 宣传效果显著	已完成	无	10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	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430
资金总额	其中：一般公共性 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0
	政府性基金	自治区	430
	其他基金	——	0
		——	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p>立项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其包括全行业全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信用服务机构培育机制等的建立完善，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建设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7〕714号）要求，各地方要对照已编制完成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标准框架》等国家标准规范，逐步完善、改造和升级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p> <p>可行性：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统一部署，实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p> <p>必要性：2019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当前，我区正着力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推广信用信息在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等领域的应用，推进“信易贷”工作实现金融和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全国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观摩评比总决赛，对各级平台建设情况和应用情况进行评分排名；深入推进信用广西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p>		

	<p>案已迭代建设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 列入任务。</p> <p>支持范围：引入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专家及具备信用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的本地化信用服务团队，根据国家部署，配合我委做好文件落实与制定、信用立法、信用信息归集与应用、信用修复、信用监管、联合奖惩、持续更新“信用中国（广西）”网站和微信公众账号内容，与各部门、各地市沟通衔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日常工作，指导系统运维单位开展新旧平台交替的运行维护及数据迁移等工作。解决我区信用信息归集存在更新不及时、渠道不畅通、共享不广泛等问题，实现信用信息落地实施和信用应用。</p> <p>实施内容：</p> <p>一、2020 年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技术运维和信用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已完成验收，项目尾款 40 万元。</p> <p>二、购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和业务支持；购买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对平台进行功能维护、运行维护及技术保障，做好日常巡检及节假日值班工作，保障服务器安全。</p> <p>三、对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建设标准，对照已编制完成的《公共信用标准体系框架》等国家标准规范，迭代开发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实现建设标准、功能模块、信息共享及使用管理、运行管理、监督管理、安全管理、统计管理等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保持一致。</p> <p>四、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管理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数据接口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数据规范》和《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管理规范》，开发建设广西“信易贷”平台，依托平台开展以大数据、云计算为技术手段，以归集、整合和共享信用信息为核心，以解决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不对称为目标的“信易贷”工作。</p>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项目终止时间	2022
项目实施进度	<p>一、2020 年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技术运维和信用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已于 11 月 18 日完成验收，项目尾款 40 万元。</p> <p>二、购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和业务支持；购买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为一年。</p> <p>三、迭代开发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包括招投标、应用系统开发、系统上线调测、系统试运行、系统初验收和终验。</p> <p>四、开发建设广西“信易贷”平台。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包括招投标、应用系统开发、系统上线调测、系统试运行、系统初验收和终验。</p>

年度绩效目标		<p>一、完成 2020 年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技术运维和信用体系建设和咨询服务项目尾款支付。</p> <p>二、购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和业务支持；购买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对平台进行功能维护、运行维护及技术保障，做好日常巡检及节假日值班工作，保障服务器安全。</p> <p>三、启动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 建设工作，完成招投标。</p> <p>四、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管理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数据接口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管理规范》，开发建设广西“信易贷”平台。</p>					10	未完成的 原因	10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98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指标 得分			
	数量指标 (20 分)	产出 数量	2 个咨询服务和技术运 维项目,2 个应用系统平 台。	一、完成 2020 年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技术运 维和信用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尾款支付。 二、购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咨询服务和业务支 持;购买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做好日常保障工作。 三、启动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 建设工作, 完成招投标。 四、建设完成广西“信易贷”平台。	已完成	20	无		
	质量指标 (10 分)	产出 质量	咨询服务、技术运维、 平台建设持续稳定	保障咨询服务和技术运维的持续性,确保平台 系统建设正常进行。	已完成	10	无		
	时效指标 (10 分)	产出 时效	咨询服务和技术运维、 平台建设	咨询服务和技术运维提供 2021 全年支持,项目 建设按期建设。	已完成	10	无		
	成本指标 (10 分)	产出 成本	资金	430 万	已完成	10	无		
产出指标（50 分）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足相关业务部门需求	服务全区社会信用体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服务全区 14 个设区市等。	已完成	无	28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已完成	无	10
服务满意度指标 (10 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广西宏观经济研究院决策辅助体系建设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	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200	
资金总额	其中：一般公共性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0
	政府性基金	自治区	200
	其他基金	—	0
		—	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p>立项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21〕452 号）。</p> <p>可行性：为保障委机关相关业务和宏观院工作的正常开展。</p> <p>必要性：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 知》（桂发改投资〔2021〕452 号）。</p> <p>支持范围：委机关及宏观院信息化系统运维经费。</p> <p>实施内容：一、委机关信息化系统运维。一、宏观院专项业务系统建设运维。二、专项业务系统安全等保测评、国产化数据库维保。</p>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项目终止时间	2022
项目实施进度	<p>目前 0A、内控、绩效管理、数字化档案和专家库系统等五个信息化系统已投入使用并展开运维工作，提高了办公效率，实现项目在线发布采购公告、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达到规范我院内控机制的事前事中的风险管控的目的</p> <p>建立和完善广西宏观经济研究院内控制度系统、广西宏观经济研究院 0A 公文系统，实现内部公文收发、流转及移动办理，与委机关 0A 系统相对应，实现公文上传下达，提高办公效率，同时规范内控机制的事前事中的风险管控，开发涵盖投资、规划、经济预测分析的专家库，实现专家管理动态化、高效化和科学化，委电子招投标系统，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并与 0A 系统、内控系统相对应，达到规范采购流程、控制风险、提升管理水平的目的。</p>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96	预算执行率%（10 分）	8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50 分）	一级指标	数量指标（20 分）	专项业务系统、委电子招投标系统及专家库
	二级指标	产出数量	专项业务系统建设运维、专项业务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国产化数据库维保
	一级指标	质量指标（10 分）	系统稳定性
	二级指标	产出质量	确保平台各系统正常运行，网络服务和数据库安全可靠
	一级指标	时效指标（10 分）	运维时间
	二级指标	产出时效	按合同要求
	一级指标	成本指标（10 分）	开发资金
	二级指标	产出成本	不超过 200 万
		实际完成值	部分完成
		未完成的 原因	跨年度实施项目
		指标得分	19
		未完成的 原因	无
		指标得分	10
		未完成的 原因	跨年度实施项目
		指标得分	9
		未完成的 原因	无
		指标得分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足相关业务部门需求	服务委机关各部门、院业务部门	系统已上线运行	无	30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完成	无	10
服务满意度指标 (10 分)							

附表10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广西发展大厦东楼整改工作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3538	
	其中：一般公共性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0
	政府性基金		自治区	3538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其他基金		—	0
	该项目是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请财政资金解决发展大厦东楼历史遗留问题的请示（桂发改办公报〔2021〕559号）经自治区政府领导批示后，财政厅下达的项目资金。广西发展大厦东楼整改工作是由自治区政府专项整改工作，为加快推进发展大厦东楼问题整改，解决相关问题，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缴纳相关税费、产权登记、资产划转等。			
	项目起始时间	2021年10月16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实施进度	1. 2021年11月完成税费缴纳、退还15层认购款，完成支出进度60%以上。2. 2021年12月完成税费滞纳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纳、清偿冠赢公司借款，完成支出进度90%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	1. 缴纳广西发展大厦东楼应缴税费2567万元。2. 退还15层认购款520万元并签订终止认购协议。3. 缴纳15、17、18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21万元。4. 清偿向冠赢公司借款400万元。5. 办理不动产登记等开支30万元。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94		预算执行率%（10分）	
			9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	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产出数量	取得国有资产面积	大于6000平方米	6190.86平方米	无	20
	质量指标 (10分)	产出质量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带来的社会影响力	不产生民事纠纷, 不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已完成	无	10
	时效指标 (10分)	产出时效	解决发展大厦东楼项目部分历史问题取得房屋产权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已完成	无	10
	成本指标 (10分)	产出成本	解决发展大厦东楼项目部分历史问题 2021年所需资金	小于等于3538万元	3538万元	无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发展大厦东楼项目部分历史问题和经济纠纷, 挽回国有资产	有效	有效	无	1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取得房产权, 挽回国有资产损失	大于6000平方米	6190.86平方米	无	15
	环境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服务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满意度指标	--	相关权益人满意度	大于90%	已完成	无	8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楼正常运转劳务派遣、会务、医疗、食堂后勤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360	
资金总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0
		自治区	360
		政府性基金	0
		其他基金	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p>根据《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纲领性文件精神，按照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事务工作“十三五”规划》要求，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党组决定，委机关后勤服务工作委托机关服务中心实施。项目主要目标是保障机关办公正常运转，承办各处室业务会议，做好办公环境卫生，确保涉密区域的安全，负责机关文印、收发工作，解决职工就餐、医疗等后勤服务工作。机关服务中心受托向社会购买会议、保洁、医疗、食堂等服务。该项目主要用于会务、保洁、食堂、医疗等服务人员的人员费用、管理费用；编外人员五险一金及其他对编外人员的补助。1. 会议服务、食堂服务等工作通过政府采购向社会购买服务，提供会议管理和服务人员、食堂管理和服务人员、保密区域保洁人员等50人完成相关工作；2. 与自治区人民医院签订医疗协议，2名工作人员提供医疗服务；3. 为保障机关政务工作正常运行，服务中心现有16名编外人员，负责机关文印、收发、公共机构节能、物业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人员工资、按社保政策计提五险一金、计提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费用。</p>		

项目起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实施进度	按照合同签订的时间节点支付相应的劳务费, 预算支出进度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机关办公正常运转, 完成全年会议服务、会议室及涉密办公室(约40间)的保洁服务、400名职工食堂就餐服务、全委职工的医疗保障服务。干部群众对后勤服务工作满意度达90%。100%完成年度会议、保洁、医疗、食堂等服务。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94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数量指标(20分)	产出数量	提供会议、保洁、食堂、医疗、安保、后勤管理和服务人员数量
产出指标(50分)	质量指标(10分)	产出质量	对后勤服务工作的考核合格率
	时效指标(10分)	产出时效	服务期限、工作期限
	成本指标(10分)	产出成本	依据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人员工资和社保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就业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保障机关办公, 在会议、食堂、医疗等后勤工作中提供优质服务
	环境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按合同协议实施, 严格依法依规对项目全程监管
服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满意度指标	--	机关对后勤服务工作测评的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分)		指标值	10
实际完成值		68人	无
未完成的原因		大于等于50人	无
指标值		90%	10
12个月		12个月	10
小于等于360万元		360万元	10
90%		已完成	8
有效		有效	8
有效		有效	10
90%		已完成	8

附表12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用房租金	项目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合计		558.13
资金总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中央	0
		自治区	558.13
	政府性基金	0	
	其他基金	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p>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场地租金，根据我委与跨世纪酒店、广西发展大厦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数据测算全年租金总量。其中：1、我委与南宁跨世纪大酒店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我委租用广西发展大厦东楼一主楼20层—26层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建筑面积6392.82 m²，房屋租金65元/月·m²，每年租金共计498.64万元，租赁期限为20年（2010年9月—2030年8月）。2、我委与广西发展大厦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我委租用广西发展大厦第8层中区房屋给项目云指挥调度中心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建筑面积762.69 m²，房屋租金65元/月·m²，每年租金共计59.49万元，租赁期限为5年（2019年1月—2023年12月）。租用总建筑面积7155.51平方米作为办公场所，保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用房的稳定性，确保机关正常运行。全年租金558.1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2021年安排资金524.35万元，剩余资金33.78万元为业主退回2020年度项目租金。</p>		
项目起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实施进度		按照合同签订的时间节点支付相应的租金							
年度绩效目标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完成租金的支付							
自评得分 (满分 100 分)		96		预算执行率% (10 分)		8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	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产出数量	租用办公用房面积	租用办公用房面积		7155.51 m ²	7155.51 m ²	无	20
	质量指标 (10 分)	产出质量	正常办公保障率	正常办公保障率		100%	已完成	无	10
	时效指标 (10 分)	产出时效	租用办公楼可使用时间	租用办公楼可使用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无	10
	成本指标 (10 分)	产出成本	办公用房租金	办公用房租金		小于等于 558.13 万元	558.13 万元	无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办公用房需求是否得到满足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办公用房需求是否得到满足		满足	已完成	无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通过市场办公租金比价筛选,确定年租金指标总额,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达到预期目标率	通过市场办公租金比价筛选,确定年租金指标总额,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达到预期目标率		98%	已完成	无	10
	环境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按合同协议实施,严格依法依规对项目全程监管	项目按合同协议实施,严格依法依规对项目全程监管		有效	已完成	无	10
服务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对办公场地的满意度	90%		90%	90%	无	8

4.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及下一步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①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

一是在编制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方案时，坚持体现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坚持安排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坚持分级负责原则，主要安排自治区本级基本建设项目和补助市县项目，并按照轻重缓急，优先安排重点项目、续建项目和竣工投产项目，适当安排新开工项目。二是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自治区本级基建投资重点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比如自治区本级机关公务设施项目建设；自治区重大教育、卫生、科研、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民政、妇女儿童等社会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自治区重大能源、交通、水利、高技术产业、口岸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

②密切跟踪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确保按项目管理规定及进度要求实施项目。

一是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安排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审核备管理规定及程序，经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投资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一律不能突破。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对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的有关规定，对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安排的项目，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投资。三是在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

不得擅自变更建设标准、建设规模以及自治区本级基建投资的使用用途。如遇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必须按项目原申报渠道申请调整。四是定期跟踪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并组织开展专项稽察，对因情况发生变化而无法实施、达不到预期效益或进度缓慢的项目及时进行调整，确保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③加强机关运转专项资金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约束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严格按照我委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机关财务开支管理，按照事前审批、集中核算的原则，按各级审批权限履行报批手续，对大额资金的支出，由委主任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制度规定的开支一律不予办理。二是严格按照财政厅要求，执行账户管理及资金存放管理规章制度、政府采购审批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各类规章制度。三是根据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的通知》要求，建立委内预算支出管理长效机制，按月统计通报全委预算支出进度，对支出进度达不到要求的处室及委属单位及时进行预警，并将支出进度作为各处室及委属单位绩效考核评分指标。

（2）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①项目实施进度存在前松后紧，资金支付进度均衡性有待提高。由于在项目资金下达前，不确定能否获得资金支持，在投资计划下达后才开始开展前期工作，导致了项目推进较慢。同时，资金支付进度也随之受影响，无法实现均衡拨付，存在拨付资金

集中在后半年的情况，少量项目资金在年底列支结转。下一步将尽早制定项目计划，密切跟踪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及时形成有效支出。

②**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由于我委承担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宏观经济预测参谋等职责，经常临时接到自治区党委政府布置的各类分析评估、规划编制、课题研究等任务，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难以全面准确预测，同时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时习惯性参考往年经验，缺乏对当年实际情况的准确预测，因此出现年底调整项目的情况。今后将进一步完善委内预算编制流程，提高预算编制水平，确保预算编制精准、科学、合理。

（3）下一步工作建议。

近年来，自治区本级基建投资需求不断增多，区本级基建投资盘子捉襟见肘。经了解，四川、云南、贵州、湖南等省份 2021 年分别安排省级预算内基建投资 70 亿元、56 亿元、18 亿元、22 亿元。为此，建议从 2022 年开始每年增加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建投资盘子 10—15 亿元，在确保自治区本级项目建设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逐步加大对西部陆海新通道、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兴边富民、左右江革命老区、口岸、创新创业、政法基础设施等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的支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促进重点领域、短板领域建设，扎实推进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加快实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